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收購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及貸款轉讓以及財務資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 (b) 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或為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	909,004 (100%)	0 (0%)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909,004 (100%)	0 (0%)

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為 772,592,209 股。誠如在通函內所披露的，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 574,584,298 股股份，均須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有權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通過決議案之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 198,007,911 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容伯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